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2109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桂生

地 址 浙江省舟山市高亭镇育才路36号

代理机构 陕西知产捕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果；饼干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食用淀粉；调味品；冰淇淋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